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全民人身意外伤害相互保险计划
会员公约

一、全民人身意外伤害相互保险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是由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作为保险人和运营方，基于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相互保险理念，为会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的服务计划。

二、您符合加入条件并投保本计划的具体保险产品，经审核通过后可以成为本计划的会员，您将享有本计划约定的会员权益，也将配合本计划做好计划共建、风险共治、结余共享等工作，会员资格随保险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三、计划共建，我们将与会员一起共建本计划，给会员提供更好的保险保障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更好的保险产品、更优质的服务、更优惠的保险费率、促使更多的会员加入等。

四、风险共治，我们将与会员一起通过各种风险管理手段降低本计划赔付风险，风险管理手段包括不限于会员风险审查、风险预警、风险控制、赔案公示及其他反欺诈管理等，我们将对本计划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目标，即制定本计划预定赔付率目标。

五、结余共享，我们对本计划进行独立核算，定期根据

预定赔付率目标和实际赔付情况计算风险管理结余，全体会员共享风险管理结余，结余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为会员提升保额、次年续保保障、出险救助以及会员认可的其他形式等，结余结果和结余分配方案将定期公示，该部分权益为会员特有权益，会员配合做好权益领取工作。

六、公益互助，我们将积极引入社会公益，为会员提供更高的保障，为会员捐赠保费，让更多的组织帮助我们的会员，但不做承诺保证，会员在此同意享有该项权益，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七、为保障本公约的科学性及规范性，本公约未尽事项，我们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本公约自保险合同生效起生效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，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体验，我们可以对本公约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公约我们将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您，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载明日期为准。